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944—2012
代替 GB 6944—2005

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

2012-05-11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危险货物分类	1
4.1 危险货物类别、项别和包装类别	1
4.2 第1类:爆炸品	2
4.3 第2类:气体	5
4.4 第3类:易燃液体	5
4.5 第4类:易燃固体、易于自燃的物质、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	7
4.6 第5类: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	8
4.7 第6类: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	10
4.8 第7类:放射性物质	13
4.9 第8类:腐蚀性物质	14
4.10 第9类: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,包括危害环境物质	14
5 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	16
6 危险货物编号	17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6944—2005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。

本标准与 GB 6944—2005 的差异如下:

- 修订了原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、不同危险货物类、项的判据;
- 增加了爆炸品配装组分类和组合;
- 增加了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;
- 增加了危险货物包装类别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16修订版) 第2部分:分类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、上海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荣昌、顾慧丽、吴维平、范宾、陈正才、褚家成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6944—1986;
- GB 6944—2005。

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分类、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和危险货物编号。
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、储存、经销及相关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

GB/T 3536 石油产品 闪点和燃点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

GB/T 21622 危险品 易燃液体持续燃烧试验方法

GB/T 21624 危险品 易燃黏性液体溶剂分离试验方法

GB/T 21617 危险品 固体氧化性试验方法

GB/T 21620 危险品 液体氧化性试验方法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6 修订版)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 5 修订版)

世界卫生组织《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按危险性的分类和分类准则》(2004)

3 术语和定义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6 修订版)(以下简称《规章范本》)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危险货物(也称危险物品或危险品) dangerous goods

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特性,在运输、储存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处置中,容易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。

3.2

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

由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编制的四位阿拉伯数编号,用以识别一种物质或物品或一类特定物质或物品。

4 危险货物分类

4.1 危险货物类别、项别和包装类别

4.1.1 类别和项别

按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最主要的危险性分为 9 个类别。第 1 类、第 2 类、第 4 类、第 5 类和第 6